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工 作 简 报

2011 年第 3 期（总第 68 期）

光华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30 日

- ◇ 学院召开本学期第二次教职工大会
- ◇ 浙江大学第十届法文化月在紫金港隆重开幕
 - ◇ 学院开展“迎接建党九十周年——‘创先争优’党员活动日”
- ◇ 学校举行 2010 级在职法律硕士开学典礼
- ◇ 我院博士生导师胡建淼教授应邀为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讲课
 - ◇ 朱新力常务副院长应邀参加第二届环太平洋大学联盟 (APRU)

法学院院长论坛和法学教育国际研讨会

- ◇ 我校法律硕士协会应邀参加全国高校法硕精英论坛
- ◇ 宁波大学法学院张炳生院长一行访问我院
- ◇ 我院方立新教授参加中央党校研讨班学习
- ◇ **【简讯】** 一组

学院召开本学期第二次教职工大会

为传达学校 2011 年工作会议的精神，通报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的目标和举措等有关情况，4 月 8 日下午，学院在之江校区主楼 203 会议室召开本学期第二次教职工大会。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费英勤主持。

会上，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向与会人员传达了金德水书记和杨卫校长在 2011 年学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勾勒了学校在十二五期间特别是 2011 年期间的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和战略举措等。

期间，朱院长还对《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奖励、津贴管理办法》、《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学术沙龙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作了简单说明，并通报了光华学者岗 2011 年评审结果、1311 人才选拔、研究所筹建等情况。

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目标和举措通报中，王冠玺副院长向与会教职工刻画了学院“十二五”期间的科研基本目标、具体目标和任务，介绍了 2011 年科研规划措施；张子法副书记通报了学院近期有关学生思想政治、学生事务、学院宣传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重点介绍了保障学生就业、办好第十届法文化月活动、之江春秋等内容，并对我院第四届光华（国际）夏令营的方案作了说明；梁上上副院长通报了学院 2011-2015 年学科建设规划和 2011 年学科建设要点、2011-2015 年研究生人才培养规划和 2011 年研究生工作重点及光华法学图书馆 2011 年度计划，解读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关于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规定》文件内容；吴勇敏副书记扼要介绍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和设想，并对学院暑期海外考察计划作了说明。

罗卫东副校长兼院长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目前学院发展确实取得了不俗的成绩，出台了一系列可圈可点的发展举措，工作更加规范，教师固有的心理屏障被一一打开，并积极参与到学院的发展建设中，愿意与学院行政、党委沟通和互动，这些可喜的变化也逐步改变了他对法学院的传统印象。同时，他希望学院能充分认识到未来发展中的形势变化、机遇和挑战，更加细致地研究出台的举措，充分利用学校提供的优势，在科研数量中求质量，兼顾量化和声誉；让老师的意愿、建议等能得到充分地尊重和体现。他鼓励教师们能更加积极地参与到学术竞争中，将个人的意愿、兴趣和项目设计结合起来，将个人生涯设计和学院发展结合起来，对学院发展进行理性地批判，并提供合理化建议，让法学院大家庭的文化更好地体现出来，让法学院在十二五期间发展得更好。

（党政办公室 供稿）

浙江大学第十届法文化月在紫金港隆重开幕

4月25日晚，浙江大学第十届法文化月开幕式在紫金港校区国际会议中心223室隆重举行。本次活动以“求真是厚懿德，月轮承业；启真者逐经纶，齐贤听聪；明崇法致大公，之江授道；光华人念典学，思睿观通”为理念，坚持“学术性、思想性、实践性、创新性”的特色，以期营造和谐校园文化，打造校园文化精品，共创法治文明社会。浙江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沈文华，党委学工部学务处副处长陈君芳，校团委副书记潘健，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之江校区管委会主任胡炜，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党委副书记张子法、吴勇敏等校内外领导和嘉宾以及近200余名师生代表参加开幕式。开幕式由张子法副书记主持，朱新力常务副院长致欢迎辞，沈文华部长作主题发言并宣布浙江大学第十届法文化月开幕，法学院学生会主席吴沈驹介本届法文化月的活动安排。

本次活动由浙江大学党委宣传部、浙江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浙江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浙江大学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党工委、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党工委、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和浙江大学求是学院丹青学园共同主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团委、浙江大学学生会之江校区分会、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学生会等11个单位协办，并受到学校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积极支持。据法文化月执委会主任张子法介绍，“本次法文化月将从四月中旬持续到六月中旬，在未来两个月的时间里，整个法文化月将分为‘和谐普法’、‘学术发展’、‘情满校园’、‘承文兴体’四个篇章，并围绕这四个主题在校内外举行30余场特色活动。我们期望以这些特色活动为载体在全校同学中广泛地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同学们的法律意识，提高同学们的法律观念，争取在全校营造一种学法、懂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同时我们也还将走出校园，服务社会，通过开展各项活动的开展彰显法学学子的社会责任感，也为创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法律人的一份力量，充分诠释光华法学院‘求是厚德，明法致公’的院训”。

朱新力常务副院长在其致辞中讲道，“衷心感谢各位领导、嘉宾的到来，同时也感谢各位筹办人员和师生的辛勤付出。当前对于我们国家来说，最要紧的三件事就是经济改革必须继续推进，政治改革任重道远，同时在这个过程中法治必须革新。而如何推进法治需要我们每个法律人和每个公民的共同努力，我们生活中每时每刻都会跟法律打交道，只是我们都是守法的公民而没有察觉到而已。但

是事实上，小到我们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大到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甚至地球的存亡，法律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需要好好地学习法律，利用法律，遵守法律，我想这也正是我们这次活动的目的，最后预祝法文化月圆满成功，希望各位同学都能通过此次活动有所收获”。

沈文华部长表示，“光华人承担法律人的责任和担当，通过 10 年的积淀和发展，不仅有力地配合了我校‘四五’‘五五’的普法工作，也将继续配合即将开始的‘六五’普法工作，同时也铸就了‘法文化月’这个校园文化特色品牌活动。在今年的两会上，吴邦国委员长已经宣布我国已初步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那么下一步最重要的就是法律的实施。而你们现在所做的工作就是在宣传法律，传播法律；同时，‘法文化月’也是法的精神的实践，让我们学会运用法的精神、法的眼光去看待社会问题，分析社会问题；此外，‘法文化月’也是我们校园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没有法文化的校园文化是残缺的文化，而你们正是以传播法文化为己任，因此真诚地感谢你们，祝福你们”。

（寇大鹏 供稿）

学院开展“迎接建党九十周年——‘创先争优’党员活动日”

为迎接建党九十周年，按照学校“创先争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要求，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在全院范围开展“创先争优”党员活动日”。该活动包括动员大会、各教工党支部开展党员承诺点评及座谈会各学生支部开展党员承诺点评活动等三个环节。

4 月 1 日下午，“迎接建党九十周年——‘创先争优’党员活动日”动员大会在主楼 203 会议室隆重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费英勤主持，全体教工党员和各学生党支部书记参加了此次动员会。

大会第一阶段由费英勤书记介绍 2011 年学院党委工作要点。在“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机制下，结合学院的使命、目标和任务，费书记从学院学科建设、党建工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民主管理建设、反腐倡廉体系建设和平安校园建设等六个方面详细阐释了学院党委的具体工作内容。接下来的几个月，学院党委将带领学院以一系列切实地行动来迎接建党九十周年。

大会第二阶段由学院党委委员、教工党总支书记方立新报告中央党校学习情况。方立新教授前段时间参加了由中组部、中宣部、中央党校、教育部、财政部和总政治部联合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的学习，他用组织严密、计划周到，内容丰富、视野开阔，教学生动、印象深刻等六个词语对此次研修班学习感触做了生动细致的总结。

最后，学院党委副书记张子法对学院创先争优活动的下一步工作作了具体部署。

动员大会之后，公法、私法、机关等三个教工党支部分别在支部内开展党员承诺点评活动，并讨论了在学院学术组织重构的情况下如何更加科学地设置教工党支部等内容，对进一步发挥教工党支部作用提出了若干建议。各学生支部的党员承诺点评活动将根据自身支部的情况择时进行。

（学院学生通讯社 李海峰 供稿）

学校举行 2010 级在职法律硕士开学典礼

4 月 9 日，浙江大学 2010 届非全日制专业开学典礼在玉泉校区永谦小剧场举行，光华法学院副院长梁上上教授出席会议并作为导师代表致辞。典礼结束后，各院分别开始进行始业教育等相关工作，这也标志我院 2010 级在职法律硕士新生报到工作顺利结束。

梁教授对于 2010 级的新生寄语，“今天对于每一位新入学的在职研究生而言，人生历程将从今日起开始了新的一页，你们将再一次把尘世的心灵放入书卷，享受知识的乐趣。在以创新为特征的知识经济时代，大学正日益走向社会的中心，成为创新和社会进步的源泉，你们的到来不仅是我校研究生教育中的一项开创性成就，更是我校法学教育迈上一个新台阶的标志，作为你们的导师，我们将倾其所有，助你们在人生的道路上迈上新的高峰。同时也希望你们秉承求是精神，培养严谨的求是学风，树立执着的科学精神，敢为人先，敢为风险，善于思考，善于创新，在工作岗位上展现光华人的风采。”

（研究生教育中心 供稿）

我院博士生导师胡建淼教授应邀为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讲课

中共中央政治局 3 月 28 日下午就推进依法行政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行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

本次学习中，公法所胡建淼教授、中央党校卓泽渊教授就推进依法行政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行讲解，并谈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认真听取了他们的讲解，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朱新力常务副院长应邀参加第二届环

太平洋大学联盟(APRU)法学院院长论坛和法学教育国际研讨会

4月22日,由清华大学法学院承办的第二届环太平洋大学联盟(APRU)法学院院长论坛在清华大学法学楼模拟法庭召开,来自中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多所大学的法学院院长参加了本次论坛,我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应邀参会。

会上,发言嘉宾以自己所在法学院为例,对国际化背景下的法学院教育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在会议的第二阶段,朱新力作了“反思我国法学教育模式”的主题发言(文章由朱新力、钟瑞庆合作撰写)。文章提出,重新提倡精英教育应当成为法学教育的目标,各个法学院应当各有特色、各有侧重并据此重新设置课程体系。与此同时,法学教育还需更新教育理念,应当强调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

4月23日,朱新力又参加了在清华大学法学楼模拟法庭召开的法学教育国际研讨会(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egal Education)。来自中外近五十所法学院的六十余位院长、教授从法学教育的国际化、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等方面对法学教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乐俊刚 供稿)

我校法律硕士协会应邀参加全国高校法硕精英论坛

为探索更加完善的法律硕士培养模式,以实现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促进全国各高校法律硕士间的交流与合作,追求共同进步和发展,由厦门大学主办的“全国法硕精英论坛”于4月11日在厦门举行,我校法律硕士协会主席方梦圆、副主席陈建应邀出席会议,并就“法律硕士社会群体形象之困”和“法律硕士学生组织的对外交流”等议题作了主题发言。

此次会议由厦门大学法硕联合会承办,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复旦大学、中山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浙江大学等全国13所院校的30余名高校法律硕士精英代表出席。与会代表围绕“法律硕士教育改革”和“法律硕士学生组织建设经验交流”这两个主题充分交换了看法和意见,并就开展全国法律硕士之间的校际合作达成初步共识。

我院法律硕士协会主席方梦圆向各个兄弟院校介绍了浙大光华法学院法律硕士培养模式、课程设置等情况,并就“如何提升法律硕士社会群体形象”作了主题发言,副主席陈建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分享了我院现在法律硕士组织的建设和对外交流情况,并就“如何有效地开展学生组织的对外交流”提出了自己的见

解。方梦圆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此次论坛的召开对于我们法律硕士群体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就如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中心副主任朱力宇教授所说，以往有关法律硕士改革的政策往往来自官方的声音，很少听取学生意见，此次论坛的举办为这一问题的解决找到了很好的出路，有利于发挥我们学生的力量去推动法律硕士教育的改革。在接下来的时间里，法律硕士协会将会积极加强对外交流，吸取兄弟院校好的经验和做法，提高团体的整体水平，以期配合学院探索出更加完善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同时欢迎广大同学积极参与我们的活动，并提出好的建议。”

（寇大鹏 供稿）

宁波大学法学院张炳生院长一行访问我院

4月13日，宁波大学法学院院长张炳生、党委书记方晓春等4人在我院翁里副教授的陪同下参观了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随后，我院副院长梁上上教授及各科室负责人热情地接待了张院长一行。

双方在主楼208会议室举行了座谈会。会上，梁上上副院长向来宾介绍了我院的发展情况和之江校区的总体建设情况，张炳生院长则介绍了宁大法学院近几年所取得的成就和进步。双方还就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工作进行了交流。

（党政办公室 供稿）

我院方立新教授参加中央党校研讨班学习

我院方立新教授于三月初参加为期一个月的中共中央党校第37、38期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教师研讨班，在北京和延安两地深入学习。在党校学习期间，中央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学习班成员作了各种内容丰富、涉及面广的报告，使成员集中系统地接受党性党纪党的基本路线与党的优良传统的教育，并在短时间内更为直接地了解和领会了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当今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政方针和政策，了解了中央关于国际国内形势的最新判断和把握，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内全党全国人民的前进方向和工作重心，明白了每个共产党员的职责与努力方向。

在延安期间，通过实地现场教育的模式，学习班成员身临其境，深切感受了老一辈共产党人在艰苦的环境里，胸怀远大志向，承受着难以述说的各种磨练，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带领千千万万的革命者，为着共同的目标，前赴后继，英勇奋斗，终于取得了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历史的功绩，永垂史册。

经过为期一个月的学习，方立新教授感言，一个教师，尤其是党员教师，要

成为合格的“人类灵魂的工程师”，除了自己的严格要求和刻苦专研，同样需要经常地接受党的思想路线方针的教育，需要从党的优良传统中吸取养料，接受组织的批评教育，只有这样，才能保持共产党人的先进性，才能保持党性的纯洁，才能在实际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姚利红 供稿）

【简讯】一组

打击腐败现象 构建廉政司法

——记沈仲平教授学术讲座

4月8日下午，沈仲平教授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图书馆5号楼二楼会议室为学院师生作了题为“如何打击腐败：兼评析香港的廉政司法制度”的讲座。讲座由刑法学高艳东副教授主持，兰荣杰老师等从众师生到场聆听。

（戴雨薇 供稿）

我院多名师生应邀参加第七期“判例研读沙龙”

4月9日至10日，由华东政法大学民法与知识产权学科主办的第七期“判例研读沙龙”在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明镜楼举行。我院章剑生教授、周江洪副教授、徐浩、徐进等老师及20余名硕博研究生应邀参与。

在本次沙龙中，章剑生教授担任沙龙单元的主持人兼闭幕总结发言人；周江洪副教授、徐浩老师分别担任沙龙单元的报告人兼评议人；博士生夏雨、贾媛媛、吴振宇同学分别就沙龙单元的报告做了评议及其它发言，为沙龙的顺利进行与研讨的深入开展共襄智识。

国际法学学科点分别举办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国际法学沙龙

4月15日上午，国际法学学科点在之江校区七号楼举办第三期国际法学沙龙，该次沙龙的主讲人为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李建忠博士，其报告的主题是《冲突法的起源——法则区别说探微》。沙龙由翁里副教授主持，金彭年教授、赵骏博士、毕莹博士点评。

4月21日下午，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江雨老师在之江校区7号楼202教室为学院师生作了题为“中国的崛起对现行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国际经济法的挑战”的报告。本次讲座由赵骏老师主持，胡铭老师、毕莹老师以及研究生、本科生一起参与了本次讲座。该讲座亦为第四期国际法学沙龙。

4月22日上午，国际法点的第五期国际法点学术沙龙暨国际法读书报告会在之江七号楼召开。参与本次读书报告会的是光华法学院国际法点的研究生和部分法律硕士生。金彭年、翁里、赵骏、毕莹四位老师担任本次读书会的点评工作。

马光副教授应邀参加韩国多个学术活动并作报告

4月2日，马光老师应邀参加由韩国釜山国立大学法学研究所和韩国民事法理论实务学会共同主办的韩国民事法理论实务学会2011年春季学术大会并做了以《人民调解制度研究》为题目的报告。

4月7日，马光老师应邀参加由韩国信息通信政策研究院主办的广播通商研讨会，并介绍了我国的广播电视相关法律、世贸组织对中美出版物市场准入案作出裁决之后我国对包括《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相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的修订以及即将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进行修订的情况，之后与韩国专家就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月8日，马光老师应邀参加由韩国法制研究院主办的外国传染病防治法制专题研讨会，并介绍了中国的相关立法背景和经验。

《诊所式法学教育方法及其引用》等获本科教育方法改革研究立项

为引导广大教师探索教学方法改革的途径，寻求教学方法改革的突破点，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浙江大学启动了2011年本科教学方法改革研究的计划，我院教师积极申报，经评审，吴勇敏老师、胡铭老师主持的《诊所式法学教育方法及其引用》、高艳东老师主持的《以案析法：在刑法学中推广案例教学法》、赵骏老师主持的《双语课程中案例教学方法改革之研究——以“比较企业法”为例》为浙江大学2011年本科教学方法改革立项项目。（本科教育中心 供稿）

翁里副教授作“考研与出国留学”专题讲座

4月1日晚，光华法学院翁里副教授在东一107教室为学子们开设了“考研与出国留学”专题讲座。讲座由浙江大学学生法学研究会举办，并围绕“如何保研？考研要做哪些准备？出国留学有什么利弊？”等主题展开。

（学生法学研究会 供稿）

缅怀英雄先烈，传承革命精神

——记赴云居山革命烈士纪念馆扫墓

4月8日下午，光华法学院本科生08级全体党员和本科生团总支成员在学院团委的组织下，来到了杭州市云居山革命烈士纪念馆，缅怀革命先烈，学习红色精神。本次扫墓活动作为以“党旗引领成长，红色点亮青春”为主题的团日活动之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使我院学子进一步牢记历史，继承和发扬革命先烈“艰苦奋斗，不怕牺牲，勇于争先”的精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责任。

（本科生团总支秘书处 供稿）